

以贪污舞弊论罪”。国库凭国库管理局所发支票付款，无支票者不支付（《国库暂行条例》）。

6. 建立审计制度。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，严防贪污浪费，严格财政纪律，监督各级财政机关和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合理地、节约地使用资金，1933年9月，人民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，成立中央审计委员会，负责审核各机关预决算，检查各级政府、各个机关、革命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帐目和收支情况。

财政统一，主要是各个根据地内部的统一。至于各根据地之间，因受敌人分割包围，彼此不通，所以只能做到财政政策、组织系统和规章制度的基本统一，而财政收支和管理只能由各根据地苏维埃政府自行处理。

（五）财政统一的成效

统一财政，对于克服分散主义、各自为政的现象，纠正乱收滥支，防止贪污浪费等弊病，对于正确处理各级政府之间、政府和红军之间、这部分红军与那部分红军之间的关系，对于开源节流，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和支援根据地的建设，都有重要意义，是完全必要的。事实上，财政开始统一之后，各地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例如，鄂东南各县通过整顿和统一财政之后，工作较前有显著的进步，“阳新、大冶、通山（等县）各乡苏（即乡苏维埃政府的简称——引者注）每月开支的经费，有大部分能遵守预决算，各县各区经常督促各下级清理帐目，报告决算。阳新、大冶、咸宁、武宁各县亦能将集中的款项解缴一部分到办事处来供给军费”（《鄂东南各县苏财政经济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》，1932年2月20日）。湘赣根据地的红军以前不仅要筹款自给，而且要负责解决地方党政机关的供给，有时红军连自己每天发一分到两分钱的伙食费都没有保证，“生活苦到万分”。自从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，整理税收，统一财政之后，红军的给养有了很大的改善，每天能发给八分钱的伙食费，衣毯也能发给了（《中共湘赣省委报告》，1933年2月1日）。上杭、永定、龙岩、新泉、长汀等县遵照中央规定的行政经费及统一财政的办法，做到了“由下而上的缴上，由上而下的支給”。“半年来，开过好几次各县区财政会议，也经常派人到各县区检查财政与提款，现做到无须提问，能够自动送来，预算、决算制度已部分建立起来，过去贪污浪费、打埋伏种种毛病已减少了许多”（《福建省苏报告》，《红色中华》，1932年12月5日）。1933年1月，中共湘鄂赣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议案也指出：“财政统一计划的实施，亦收到相当效果，苏维埃与红军及群众的关系是有进步的，苏维埃一般的负责人比以前更能艰苦的积极工作”。

财政统一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，但是，当时的某

些具体做法，并不是没有问题的。如前所说，规定各级政府的一切财政收入，须“一律交到国库分支库，由中央支配”；不论什么情况，只要未得到中央财政部批准并领到支票，“绝对不能向支库支款，或临时征借，违者以破坏财政统一论处”；还规定每种单据、帐簿格式的大小都得一致等等。这些规定未免统得太死，集中过多，使得地方政府没有一点机动权力和机动用费，而且财政制度和手续太繁琐，有些不必要的“正规化”和文牍主义。这些都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广开财源的积极性，也不大适应当时的战争环境。

建议恢复《各级税务 工作人员奖惩办法》

进图书馆，偶而翻阅到1950年中央财政部制定的《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看后，启发颇大。《奖惩暂行办法》是促进广大税工人员正确贯彻国家财政政策，税收法令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持良好的机关工作作风的一种好方法。没有明确的奖惩规定，干多干少一个样，干好干差一个样，很不利于提高税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我们希望中央财政部尽早恢复实行《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办法》，使广大税收工作人员在贯彻八字方针和四化建设工作中，充分发挥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，使税收工作不仅适应新的经济情况的要求，而且能促进经济的发展。

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周少云

